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含税）（具体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具体以实际转增情况为准）。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因授予登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授予登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 125,000,000 股增加至 125,973,380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授予登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 125,000,000 股增加至 125,973,380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 \div 变动后的股本总额=25,000,000.00 元 \div 125,973,380 股 \approx 0.1984546 元/股。转增股本总额=变动前的股本总额 \times 原转增股本率=125,000,000 股 \times 2.00 股 \div 10=25,000,000 股；变动后每股转增数=转增股本总额 \div 变动后的股本总额=25,000,000 股 \div 125,973,380 股 \approx 0.1984546 股。

经调整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973,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45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8609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454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69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84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973,380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50,973,37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全部代派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98 |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381 | 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3 | 08*****408 | 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973,380 | 0.77 | 193,171 | 1,166,551 | 0.77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73,380 | 0.77 | 193,171 | 1,166,551 | 0.77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5,000,000 | 99.23 | 24,806,825 | 149,806,825 | 99.23 |
| 三、总股本 | 125,973,380 | 100.00 | 24,999,996 | 150,973,376 | 100.00 |

注：因转增股本比例（每 10 股转增 1.9845462589 股）仅保留六位小数，即实际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984546 股，导致共计转增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数量存在尾数差异。

八、相关参数调整

（一）每股净收益调整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50,973,37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422 元。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 10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肖靖宇先生

咨询电话：0755-33283211

传真：0755-33832999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